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校務會議初審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依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共設置七至九人，校長及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、學務及選任委員組成，選任委員包含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、學員代表產生，委員聘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或構想。
- 二、審議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重要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得視需求召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
第八條 議案一經表決，即成定案，逕付執行。如：

- 一、若遇窒礙難行之情形，得再重新提案開會研議。
- 二、一年內除非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不得有第二次複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